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嘀嗒出行(「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i) 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嘀嗒出行(「嘀嗒」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聯合公告(「**嘀嗒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嘀嗒要約**」)，以及本公司建議派發及支付特別現金股息；(ii)本公司於2026年7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及行使(「**授出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嘀嗒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授出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7月6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已授予段劍波先生。授予段劍波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及行使。誠如授出公告進一步所披露，於2026年7月6日，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加速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ii)於授出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7,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致使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6年7月6日歸屬。緊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該等加速歸屬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6年7月6日獲行使。

緊隨上述事件後，經計及上述事件，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合共包括1,026,282,34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寄發日期將維持不變，為1,026,282,344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嗒嗒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嗒嗒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